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的通知：维科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71,259,939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9,349,420 股，限售流通股 41,910,51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8%）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进行融资，资金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2 年 4 月 22 日止。

维科控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维科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1,259,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8%。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9 日